

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建立有效内部控制起到了促进作用。现就一年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即肖明、范宝营和孙建科。其中，肖明和孙建科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肖明为召集人。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第三季报告进行了审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4 年度审计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经理层进行了汇报。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经理层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进场汇报，就审计总体概况、项目安排、计划重点关注问题以及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

三、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同意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 2014 年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对 2015 年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约 20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2015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西安研究院、重庆研究院和北京华宇三家标的企业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的《天地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

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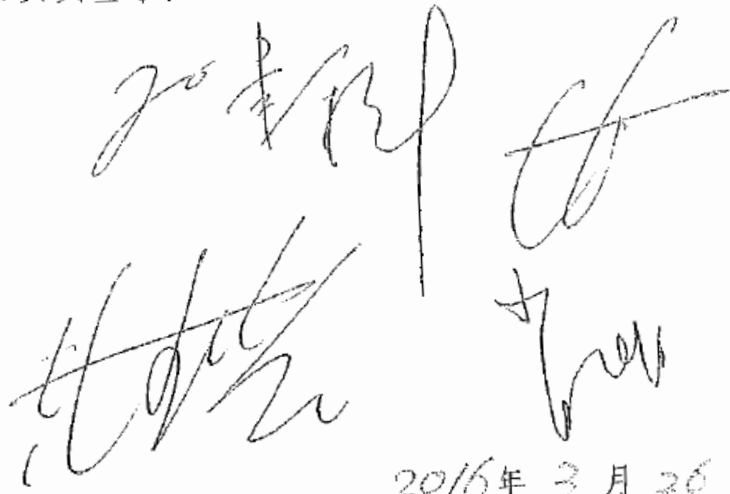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了解了公司内控建设的情况，审阅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其他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了公司管理层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公司与审计机构以及审计委员会之间也保持了持续、顺畅的沟通。同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并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01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尤其是2015年底新收购两家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top-left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王书明'. The other three signatures are more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2016年3月26日